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發布。

茲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得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如縮短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成績及格人員可儘早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並取得任用資格，成績不及格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者，則可儘早安排渠等重新訓練。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爰修正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繳交時間及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並保留各項訓練測驗之題數及時間之實務運作彈性，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基礎訓練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p> <p>(二) 測驗類型及時間：分為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1、紙筆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鐘，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p> <p>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至遲應於結訓之次日起三日內繳交文官學院。逾時繳交者，不予採計成績。</p>	<p>四、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測驗課程及閱讀之專書為範圍。</p> <p>(二) 測驗類型及時間：分為紙筆測驗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1、紙筆測驗：題型為選擇題<u>三十題</u>及實務寫作題<u>二題</u>，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二十分。</p> <p>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u>應完成專書閱讀之心得，字數以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u></p> <p>(三) 測驗日期及繳交時間：</p> <p>1、紙筆測驗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為原則。</p> <p>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應於結訓後<u>十五日</u>內繳交文官學院轉送保訓會。逾時繳交者，不予採計成績。</p>	<p>一、茲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始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並得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留職停薪之申請。如縮短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成績及格人員可儘早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並取得任用資格，成績不及格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者，則可儘早安排渠等重新訓練。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爰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繳交時間，由現行規定結訓後十五日內繳交，修正為至遲於結訓之次日起三日(含例假日)內繳交，並整併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按現行各類寫作題均無字數之規定，且專書閱讀心得寫</p>

		<p>作成績僅占基礎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五，又繳交時間亦縮短，爰刪除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字數規定。</p> <p>三、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爰比照現行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刪除紙筆測驗題數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惟為使受訓人員瞭解測驗相關事宜，有關測驗之題型、題數、時間及閱讀之專書等事宜，由保訓會另行於各項訓練開訓前發布，並函請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知悉。</p>
--	--	--

<p>五、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u>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u>，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訓練成績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p>	<p>五、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u>基礎訓練結束</u>後十五日內，填具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一）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由保訓會併同測驗成績計算核定訓練成績後，通知用人機關（構）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並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受訓人員如有待觀察之行為，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人員應詳實觀察記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待觀察行為紀錄單」（如附件二），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轉知用人機關（構）學校參考。</p>	<p>如縮短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以利成績及格人員可儘早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並取得任用資格，成績不及格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者，則可儘早安排渠等重新訓練，為保障受訓人員權益，爰將各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質特性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含例假日）內，以符實需。</p>
---	---	---